



大學儲蓄互助社入社政策

以下為大學儲蓄互助社的入社政策，適用於香港大學一般職員：

申請入社人資格及目的

1. 申請人只限於受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之本地大學及大專教育機構之全職僱員（包括合約聘任期半年或以上者）方可被接納；
2. 本社宗旨為鼓勵社員養成節儉及儲蓄習慣；並接受社員繳納股金作為儲蓄。而本社乃非牟利之合作組織，提供合理利率之貸款與本社社員以應付不時之需或作生產用途；而社員有責任協助推動香港之大專教育機構發展儲運；及承擔社會責任，發揚自助、互助儲運精神。

入會規則

3. 凡符合上述之共同關係申請者，並得董事會認為忠誠，品行良好者，能遵守本章程及儲蓄互助社條例，又無抵觸本社政策者，方得准予入社，成為社員。唯成為本社社員後，必須願意認購面值五元之社股至少一股及作定期儲蓄。
4. 被接納為社員後無須繳付任何入社費用，惟重新入社者，則須按社章規定繳付手續費。

社員責任及守則

5. 社員應遵從本社章程或社員會議的議決，或其行為有損本社利益，或影響本社日常運作者，董事會可因應實際情況，按情節輕重，採取以下相應措施：
 - (1) 如該社員屬初犯及對本社之影響較輕微者，董事會經查證及議決後，可向其發出 頭或書面陳述及警告。
 - (2) 如該社員經上述警告後，仍持續其影響本社的行為，經董事會通過後，再向其發出警告，並暫停其享受任何本社提供之福利或康樂活動的權利。
 - (3) 如社員持續性違反社章的條文，或未能停止或更正其先前曾影響本社的行為，或社員作出較嚴重違反社章條文的行為，董事會可將該違章等事項提交社員會議處理，而董事會於召開該社員會議前七天，向該社員發出書面通知，給予該社員以書面或出席社員會議以口頭答辯之機會，倘於該次會議中，經出席之社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則可開除其社籍。於開除社籍後，按照本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條之規定，該社員有權取回其存於本社帳目下之款項。
6. 社籍的終止 – 在下列情況下，社員將喪失其社籍：
 - (1) 死亡；
 - (2) 被開除社籍；
 - (3) 取回或轉讓全部股金；或
 - (4) 按第十五章六十六條內取消帳戶之社員。

申請文件

7. 申請人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 入社申請表；
 - 指定承繼人證書；
 - 直接付款授權書。

如何遞交存款申請文件

申請人可將申請文件郵寄至大學儲蓄互助社，九龍彩虹村金華樓地下 1-2 室或轉交院校代表。